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資料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資料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將於溫哥華時間2020年6月16日(香港時間2020年6月17日)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資料通函

2020年5月26日

目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一般資料	6
一般投票資料	9
大會事宜	12
董事履歷	13
董事酬金	18
董事會	20
企業管治	21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22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26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27
委任核數師	29
專家	29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29
股份購回授權	29
股份發行授權	30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3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32
額外資料	35
董事批准	35
責任聲明	36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37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51
附表丙 釋義	54
附表丁 董事會函件	58
附表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5
附表己 天財資本函件	77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GG)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上午10時正（溫哥華時間）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3. 將於大會上選舉之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4. 選舉下一年度的董事；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尚未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7. 透過增加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以擴大股份配發授權；
8. 審議並酌情批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及其各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a) 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b)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c) 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

- (d)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載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及／或執行上述決議案的條款生效視作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

9. 處理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溫哥華時間2020年5月12日（即香港時間2020年5月13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登記日。

有關獲取資料通函及本公司管理層召開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連同本通告一併附上。資料通函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事宜詳情。有關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的資料將分別載於資料通函「委任核數師」及「選舉董事」各節。

通知與使用

根據全國性通訊第 54-101 號 – 報告發行人與證券的實益擁有人通訊（*National Instrument 54-101 – Communication with Beneficial Owners of Securities of a Reporting Issuer*）及全國性通訊第 51-102 號 – 持續披露責任（*National Instrument 51-102 – Continuous Disclosure Obligations*），本公司採用「通知與使用」機制（「**通知與使用條文**」），向登記及實益登記股東分發大會資料。

企業通訊形式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上刊載企業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亦可選擇不時經由香港股份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hinagold.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收取企業通訊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同時）。

刊登大會資料的網站

通知與使用條文是一套使報告發行人可透過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SEDAR**」）及另一（1）個網站，於網上刊登代表委任相關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料通函）的電子版本，而無須將有關資料之印刷版本寄予股東之規則。資料通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網頁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查閱。向全體股東分派有關大會的通告文件包中，將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回條卡（統稱「**大會資料**」）。我們會將大會資料印刷版本寄予先前所有申請索取印刷版本的股東。倘閣下僅收到通告並欲獲得大會資料印刷版本，請以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我們申請。

獲取大會資料印刷版本的方式

股東如對通知與使用條文有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加拿大或香港，視情況而定）內撥打免費電話號碼1-888-433-6443致電我們的過戶代理AST Trust Company（前稱CST Trust Company）（「過戶代理」）或撥打(852)2862 8688致電我們的共同代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大會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瀏覽。倘閣下申請索取大會資料印刷版本，閣下將不會收到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因此閣下須保留已寄出的該等表格以作投票用途。股東亦可免費申請獲取印刷版本。請以下列方式提交閣下申請：

	604-609-0598（非免費號碼）
	info@chinagoldintl.com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7X 1M4

閣下亦可以下列方式獲取我們於加拿大及香港所需提交的任何文件，以及有關我們的額外資料：

- > 於www.sedar.com上的SEDAR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我們的公開文件；或
- > 瀏覽www.chinagoldintl.com投資者關係的頁面。

倘閣下欲申請索取印刷版本，則須於大會舉行前提出，並須於2020年6月12日下午3時正（溫哥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或過戶代理（如適用），以預留足夠時間讓股東收取該印刷版本及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的法定假期除外）向中介人交回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

投票

隨函奉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未能親身出席大會的登記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及資料通函所載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填寫日期、簽署及交回AST Trust Company（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倘閣下委任代表就閣下的股份代為投票，則閣下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將於其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送達AST Trust Company（加拿大）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透過彼等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收取該等文件的非登記股東，須按照彼等經紀或其他中介人向彼等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上所示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務請股東於作出投票前先細閱大會資料。

2020年5月26日（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良友先生及關士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滕永清先生及康富珍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

本資料通函（「**資料通函**」）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為收集適用於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而提供，大會將於2020年6月16日上午10時正（溫哥華時間）於本公司的溫哥華的辦事處（地址為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舉行，以處理本資料通函所附大會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資料通函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資料通函所用的若干詞彙與「附表丙一釋義」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數字均以加元表示，而凡提述「美元」之處均指美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GG）（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99）

註冊辦事處／總部：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資料通函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我們於本文件以「我們」及「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資料日期

除我們另有說明外，資料為截至2020年5月21日。

發行在外股份

我們的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股份代號CGG及於香港聯交所以股份代號2099買賣。於2020年5月21日營業日結束時，已發行396,413,753股股份。

持有我們股份10%或以上的擁有人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所知，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擁有本公司 155,79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39.3%。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份。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人士聯繫或關連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或於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建議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知情人士」指：

-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其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 ⁽¹⁾	間接	155,794,830 ⁽¹⁾	39.3%
中國黃金香港	登記持有人	155,794,830	39.3%

附註：

- ⁽¹⁾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150,000	個人	0.03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任董事及行政人員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寄出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將於2020年5月26日或前後寄予每位於溫哥華時間2020年5月12日（即香港時間2020年5月13日）記錄前已申請索取披露文件印刷版本的股東。所有其他股東將僅收到一份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查閱大會資料的通知。見下文「通知與使用」。

我們向經紀、中介人、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提供會議資料，並要求將資料及時發送予實益股東。我們將支付結算代理及中介人向反對實益股東分發會議資料的費用。

電子交付

股東可選擇接收電子版會議資料，而非印刷版。如閣下已選擇接收電子版本，則不會獲發印刷版資料。如閣下欲以電子方式接收日後的會議資料，請填寫隨附的表格並按照表格上的說明交回。

倘我們未能提供電子文件或我們選擇不發送電子版本，我們將提供印刷版本。

通知與使用

根據全國性通訊第 54-101 號 – 報告發行人與證券的實益擁有人通訊 (National Instrument 54-101 – *Communication with Beneficial Owners of Securities of a Reporting Issuer*) 及全國性通訊第 51-102 號 – 持續披露責任 (National Instrument 51-102 – *Continuous Disclosure Obligations*)，本公司採用通知與使用條文，向登記及實益登記股東分發大會資料。

本資料通函、隨附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大會通知 (「大會通知」) 及隨附由本公司收集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利用通知與使用條文發送予股東，以向登記及實益登記股東分發大會資料。

一般投票資料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收集。本公司將主要透過郵寄收集代表委任表格，惟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所有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登記日

董事會將溫哥華時間2020年5月12日 (即香港時間2020年5月13日) 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登記日。

具投票權證券及投票

股份為本公司唯一的具投票權的證券。每股股份均賦予持有人一票大會投票權。

法定人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處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宜的法定人數最少為兩名，該兩名人士 (或由受委代表) 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5%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受委代表投票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資料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並於會上投票。

批准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大會上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須不少於三分之二，以通過所有特別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布表決結果。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於大會上，股東將獲要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以就下一年度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定義見下文)。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有權並將獲要求批准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投票疑問

本公司的過戶代理人為AST Transfer Company Inc. (「AST」)。我們的香港共同代理人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如閣下有任何關於如何計票的疑問，請聯絡該等代理人。

AST：



	1-800-387-0825 (北美內免費通話) 416-682-3860 (在北美以外地方)
	inquiries@astfinancial.com
	AST Trust Company (加拿大) PO Box 700, Station B Montreal, QC, Canada H3B 3K3

中央證券：

	(852) 2862 868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實益股東投票

大多數股東均為實益股東。倘閣下的股票已遞交予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其他機構，則持有實益權益。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會上親身參會—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投票指示表格—於下文討論
	透過電話 – 致電：1-800-474-7493 (英文) 輸入閣下的投票指示
	透過傳真 – 傳真至AST Trust Company (1-866-781-3111 (加拿大或美國) 或1-416-368-2502 (北美以外地方))
	透過互聯網 – 到 www.proxyvote.com 依照指示進行

親身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閣下的股份親身投票，請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的空欄填上閣下的姓名。隨後請依照閣下的代理人提供的簽署及交還指示。閣下亦可透過於電子選票的「受委託代表」部分輸

入閣下的姓名，於線上提名自己作為受委託代表。

閣下的投票將於會上進行及點票，故毋須於表格上表明投票意向。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AST進行登記。

透過指示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閣下的受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於隨附的投票指示表格中指明的人士為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閣下的受委託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閣下於投票指示表格上投票，則閣下或閣下的代理人概不得於會上親身投票，惟閣下於閣下代理人的截止時間之前撤銷投票指示則除外。**

實益股東應仔細遵循其代理人的指示，包括有關交付填妥之投票指示表格的時間及地點的指示。謹請注意，倘閣下為實益股東，將需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前向閣下的代理人充分提供投票指示，以便閣下的代理人能於截止日期之前按照閣下的指示行事。倘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按上述聯絡方式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AST或中央證券。

撤回投票或更改指示

閣下可於代理人在其截止時間前採取行動之前撤回閣下的投票指示。如欲撤回閣下的投票指示，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服務提供者。

閣下可於代理人截止時間之前透過發送新指示更改投票指示，以撤回投票。閣下最後發送的指示將為唯一有效的指示。

登記股東投票

倘閣下持有印有閣下姓名的實物股票，則屬於登記股東。閣下可經以下方式投票：

投票方法	
	於會上親身參會—於下文討論
	透過遞交印刷版投票指示表格—於下文討論
	透過傳真 – 傳真至AST Trust Company (1-866-781-3111 (加拿大或美國)或1-416-368-2502 (北美以外地方))
	透過互聯網 – 到 www.astvotemyproxy.com 依照指示進行。閣下將需要代表委任表格頁面內的13位數字控制編號

親身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並且欲就閣下的股份親身投票，請勿填寫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投票將於會上進行及點票。閣下到達大會現場後，請向AST進行登記。

倘閣下為實益股東（即透過銀行、信託公司、股票經紀、受託人或若干其他機構持有股份），則須遵循第10頁「實益股東投票」所載程序。

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均可指定他人作為閣下的受委託代表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如此行事，請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為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成員。閣下有權於空欄上填寫他人姓名以選擇該人作為閣下的受委託代表。然後填妥表格的其餘部分，簽署並交回。只有閣下委任的人士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投票，閣下的投票方會被計算在內。倘閣下透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託代表概不得於會上親身投票，惟閣下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予以撤回則除外。

請於溫哥華時間2020年6月12日（即香港時間2020年6月13日）下午3時正前以回郵信封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大會休會或延期，則於訂定的復會時間最少48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期）（「截止時間」）前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可由大會主席酌情免除或延長，恕不另行通知。未註明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AST收到當日。倘閣下對大會投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按上述聯絡方式聯絡我們的過戶代理AST。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執行前任何時候予以撤銷。請於溫哥華時間2020年6月12日（即香港時間2020年6月13日）或之前（或大會休會或延期前溫哥華最後一個營業日）向公司秘書提交示意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書面聲明，或於2020年6月16日（溫哥華時間）大會開始前向主席提交。

更改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透過於截止時間前發送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更改閣下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的方式，以撤回投票。閣下最後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為唯一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大會事宜

財務報表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就該等報表所作的核數師報告已載於年報，並將於大會上分發。年報亦於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閱覽。

委任核數師

股東將獲要求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今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非獲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委任獨立註冊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釐定董事人數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訂為多於三(3)人，人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於會上，董事會請求股東通過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除非獲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選舉董事

各董事將出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為止。閣下的董事提名人為：

- | | |
|-------|-------|
| > 姜良友 | > 赫英斌 |
| > 關士良 | > 邵威 |
| > 張維濱 | > 史別林 |
| > 田娜 | > 韓瑞霞 |
| > 童軍虎 | |

各被提名人的更多資料自第13頁起載列。各被提名人為董事會帶來重要技能及經驗，如獲選，均有資格並願意任職。

我們注意到，截至本資料通函日期，概無根據公司細則的提前通告條款接獲董事提名。於大會上參與選舉的被提名人僅得上列被提名人。

過半數投票政策

我們採納過半數投票政策。除非為差額選舉，否則因至少過半投票（50%+1票）而獲多數投票「棄權」的董事將即時辭職。「過半數投票政策」不適用於有差額的董事選舉會議（會上選舉中被提名的董事人數多於在座的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將於大會後9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辭任。除釐定為特殊情況外，董事會應接受該辭任。該辭任於董事會接納時生效。本公司應及時刊發新聞稿宣佈董事會的決定。根據「過半數投票政策」辭任的董事將不會參加任何審議有關辭任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絕大部份的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及全體董事在過去一直以「過半數投票政策」的投票獲重選。董事會致力於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年度審核股東投票以確保過半數投票贊成選舉的董事。

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當選

除非獲 閣下指示投票反對，否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將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名人當選。

董事履歷

以下為於大會上參選的各董事提名人完整履歷。所有其他董事資料載於本節第18頁「董事酬金」一節或第21頁「企業管治」一節內。

姜良友 中國北京 年齡：54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14年10月 經驗範疇： 首席執行官／高級行政人員 管理／引領發展 財務敏銳度 營銷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	姜先生於2020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姜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姜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1月獲選為本公司主持工作副總裁。姜先生於採礦業的職業生涯逾30年，具有豐富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經驗。姜先生目前於中國黃金集團、中國黃金香港、索瑞米投資有限公司、凱奇一恰拉特封閉式股份公司、中吉礦業有限公司、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有限公司（「布丘克」）、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嘉爾通」）、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斯凱蘭」）、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曼德羅礦業公司（「曼德羅」）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姜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持有中國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黃金集團副總經理、中國黃金香港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身份： 執行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³⁾：		2019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4次中出席2次	5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1次中出席1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關士良 中國西藏 年齡：52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2019年6月 經驗範疇：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	關先生於2019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關先生自2015年11月至今任職於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在加入本公司前，關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中國黃金集團生產管理部副經理。彼亦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內蒙古包頭鑫達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鑫達礦業」）董事會主席，負責鑫達礦業的整體生產及營運。於2011年前，關先生亦於吉林海溝礦業公司、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陝西東桐峪金礦、潼關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河南嵩縣金牛有限責任公司和嵩縣前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要職。關先生為高級專業工程師，在採礦業擁有逾29年經驗。					
	關先生持有東北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					
	董事身份： 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2019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2次中出席1次	50%	不適用	不適用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⁴⁾		3次中出席3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張維濱 中國內蒙古 年齡：56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不適用 經驗範疇：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項目管理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	張先生於 2018 年 3 月加入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 2014 年 3 月起至 2018 年 3 月，張先生擔任長春黃金設計院（「設計院」）院長。自 2011 年 3 月起至 2014 年 3 月，彼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副總裁。 自 1985 年至 2014 年 3 月，張先生在設計院及雲南黃金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過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張先生為專業高級採礦工程師，在採礦業擁有逾 35 年經驗。 張先生持有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大專文憑。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內蒙太平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董事身份： 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2019 年出席次數： 不適用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	自以下年份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田娜 中國北京 年齡：39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不適用 經驗範疇： 法律／合規／審計	田娜女士於 2018 年 9 月加入中國黃金香港，目前職務為綜合辦公室法務副經理。自 2012 年 2 月起，田女士任職於本公司的公司董秘事務處，並於 2017 年 9 月晉升為董秘事務處副處長。於 2017 年 7 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BVD)的董事。自 2008 年 7 月起至 2011 年 5 月，田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師。於 2008 年，田女士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法律職業資格。 田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的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雙學士學位，專業是法學及商務英語。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中國黃金香港綜合辦公室法務副經理				
	董事身份： 執行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⁵⁾	2019 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	自以下年份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童軍虎 中國北京 年齡：57 開始出任董事日期：不適用 經驗範疇：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財務／英語	童先生於 2018 年 10 月加入中國黃金香港擔任副總裁。自 2009 年 7 月起至 2018 年 10 月，童先生於中國黃金集團擔任過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童先生在採礦業擁有逾 30 年的經驗，並擁有豐富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經驗。童先生自 2018 年 10 月起至今擔任 JSC Rudnik “Zapadnaya-Kluchi”（「Zapadnaya-Kluchi」）的董事會主席。 童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重慶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中國黃金香港副總裁；JSC Rudnik “Zapadnaya-Kluchi”董事會主席。				

	董事身份： 非執行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⁵⁾	2019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 不適用	自以下年份 不適用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赫英斌 ⁽⁵⁾ 加拿大溫哥華 年齡：58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00年5月 經驗範疇： 管理／引領國際化發展 首席執行官／高級行政人員勘探 薪酬 管治／董事會管理 財務敏銳度 多元化 營銷 環保／安全／企業責任 蒙古技術採礦專業知識 黃金、基本金屬及煤炭開採行業經驗	赫先生於2000年5月31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及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赫先生於採礦業的職業生涯逾30年，具有豐富的高級行政及董事會經驗。赫先生為South Gobi Resources Ltd.（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atukoula Gold Mines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非執行主席；Tri-River Ventures Inc.（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總裁。 赫先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選礦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黑龍江礦業學院（現稱黑龍江科技大學）取得選煤專業學士學位。赫先生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及Canadian 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成員。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 ⁽¹⁾					
	Tri-River Ventures Inc. 總裁（2007年至今）					
	董事身份： 獨立及非執行 ⁽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⁵⁾		2019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4次中出席4次	100%	South Gobi Resources Ltd.（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2017	
審核（主席）		4次中出席4次	100%	Tri-River Ventures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2006	
薪酬及福利		1次中出席1次	100%			
提名及企業管治		3次中出席3次	1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5次中出席5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150,0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邵威 ⁽⁶⁾ 加拿大溫哥華 年齡：65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年6月 經驗範疇： 法律 合併及收購 管治／董事會 管理／引領國際化發展	邵先生為Dentons Canada LLP的中國國家服務聯席負責人，並專注以中國為重的國際商業交易。邵先生於兼併收購、企業及項目融資、跨境諮詢及一般企業及商業交易方面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邵先生積極參與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於彼從事律師業之前，邵先生曾在紐約為聯合國工作。邵先生為聯合國及加拿大聯邦政府認可的傳譯員。 邵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法學士學位、西安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北京外國語大學聯合國認證的同聲傳譯資格。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 ⁽¹⁾					
	Denton's Canada LLP 合夥人（2012年至今）					
	董事身份： 獨立及非執行 ⁽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⁶⁾		2019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2次中出席2次	100%	不適用		
審核		2次中出席2次	100%			

	薪酬及福利	0 次中出席 0 次	不適用		
	提名及企業管治（主席）	1 次中出席 1 次	1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3 次中出席 3 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史別林⁽⁷⁾ 西澳斯特靈 年齡：63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 年 6 月 經驗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全球項目／風險評估及評估 • 礦產資源／勘探地質 • 技術採礦專業知識／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採礦地質學 • 開採金、銅、基礎金屬、PGM 及鐵礦方面的行業經驗 	史博士是一位領先的採礦從業者及地質學家，專門從事投資管理、採礦地質學、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優化、勘探及項目開發。 史博士於地質學方面擁有逾 30 年的經驗，在投資管理、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採礦地質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對全球勘探及採礦項目的營運有專業的知識。根據 JORC 守則、NI43-101 及香港聯交所準則，提供獨立技術審閱、盡職調查審計及專家技術報告方面的專業知識。 根據 JORC 守則，史博士為合資格人士，並持有加拿大及香港礦產資源／儲量報告準則的同等資格證明。史博士發表大量關於應用資源評估中地質統計學的論文。 史博士的近期工作包括投資管理、審計及就多個商品項目的資源進行審閱。 史博士擁有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地質統計學博士後研究員席位；澳洲墨爾本大學地質學博士學位；中國貴州工業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Minjar Gold Pty. Ltd. 集團勘探及資源經理（2019 年 3 月至今）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⁷⁾		2019 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2 次中出席 2 次	100%	Eastern Platinum Limited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ELR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EPS）	2016 年 9 月	
審核	2 次中出席 2 次	100%	Aust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 所：ANS）	2018 年 8 月		
薪酬及福利	0 次中出席 0 次	不適用				
提名及企業管治	1 次中出席 0 次	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3 次中出席 3 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韓瑞霞⁽⁸⁾ 中國香港 年齡：36 開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 2019 年 6 月 經驗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 • 管理／引領發展 • 財務敏銳度 	韓女士現任 MEC Advisory Limited（中國-加拿大自然資源投資合作基金的唯一投資顧問）的營運及風險主管。韓女士的職責包括投資、會計、融資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相關事宜。於 2014 年加入 MEC Advisory Limited 前，韓女士為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投資經理，負責就銀行和直接投資行業尋找、評估及商討投資機會。 韓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並獲得新聞學雙學士學位。					
	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¹⁾					
	MEC Advisory Limited 營運及風險總監（2014 年至今）					
	董事身份：獨立及非執行⁽²⁾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⁹⁾		2019 年出席次數：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會成員身份：	
					公司：	自以下年份

	董事會	2次中出席2次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	2次中出席2次	100%		
	薪酬及福利	0次中出席0次	不適用		
	提名及企業管治（主席）	1次中出席1次	100%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3次中出席3次	100%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			無		
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購股權：			無		

附註：

- (1) 有關主要職位、業務或工作的資料由被提名人提供。
- (2) 「獨立」指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件58-101—披露企業管治實踐（「NI 58-101」）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建立的獨立標準。
- (3) 姜先生於2020年3月29日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彼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4) 關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5) 赫先生於2000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2018年11月13日進一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6) 邵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邵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7) 史博士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史博士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8) 韓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韓女士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董事酬金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定期審議非管理層董事酬金的充足性和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此等酬金真實反映擔任董事涉及的責任和風險，同時不影響董事的獨立性。作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董事不會因其擔任董事而收取額外薪酬。

根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所提供的推薦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的酬金如下：

	美元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5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900

於2019年7月，董事會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評估若干戰略機遇。特別委員會各成員的薪酬已獲批准，定為15,000美元，特別委員會主席的薪酬亦已獲批准，定為17,000美元。見本資料通函「其他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履行職務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除本資料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其董事支付的酬金如下（美元）：

姓名 ⁽¹⁾⁽²⁾	已賺取袍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全部其他薪酬 ⁽³⁾	總額
姜良友	無	無	無	無	無

姓名 ⁽¹⁾⁽²⁾	已賺取袍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全部其他薪酬 ⁽³⁾	總額
關士良	無	無	無	無	無
滕永清	無	無	無	無	無
康富珍	無	無	無	無	無
赫英斌	\$56,398	無	無	\$17,000	\$73,398
邵威 ⁽²⁾	\$22,950	無	無	\$15,000	\$37,950
史別林 ⁽²⁾	\$22,950	無	無	\$15,000	\$37,950
韓瑞霞 ⁽²⁾	\$22,950	無	無	\$15,000	\$37,950

附註：

- (1) 姜先生的資料納入所列行政人員的薪酬概要表中，並無於本資料通函的董事酬金一節中匯報。
- (2) 有關董事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資料通函上文「董事履歷」一節。
-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若干戰略機遇。

董事酬金 —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生效中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金安排。

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概要表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支付及於2019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三名最高薪酬行政人員（各人的薪酬總額高於150,000加元，統稱「所列行政人員」）的薪酬概要，並包括以其他方式被視為所列行政人員的本公司前行政人員（惟該等人士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人員）：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美元）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美元）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		退休金價值（美元）	全部其他薪酬（美元） ⁽³⁾	薪酬總額（美元）
					年度激勵計劃（美元）	長期激勵計劃（美元）			
姜良友 ⁽²⁾ 首席執行官	201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18	\$44,99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44,997
	2017	\$129,6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29,616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 公司秘書	2019	\$166,80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66,803
	2018	\$170,95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0,952
	2017	\$174,28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4,281
張翼 首席財務官	2019	\$149,27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49,272
	2018	\$153,4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3,413
	2017	\$159,94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9,946
郭仲新 ⁽³⁾ 總工程師	2019	\$183,70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3,707
	2018	\$176,23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6,236
	2017	\$173,3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3,316

姓名及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美元) ⁽¹⁾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美元)	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美元)	非股份激勵計劃薪酬		退休金價值(美元)	全部其他薪酬(美元) ⁽³⁾	薪酬總額(美元)
					年度激勵計劃(美元)	長期激勵計劃(美元)			
蔡歡 高級工程師	2019	\$180,6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625
	2018	\$180,23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239
	2017	\$179,99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79,997

附註：

- (1) 各所列行政人員的額外津貼價值不超出50,000加元或各所列行政人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總額10%（以較低者為準），因此並無納入加拿大證券法所許可的「全部其他薪酬」。
- (2) 姜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姜先生並無就其首席執行官角色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薪酬概要所載為姜先生就出任主持工作副總裁收取的薪金，直到彼於2018年8月辭任該職位。
- (3) 郭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總工程師，委任前，彼為高級採礦經理。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

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承保總值為50,000,000美元。承保範圍的總保費為124,000美元，該範圍就每次索償而扣減50,000美元，惟證券索償扣減100,000美元。

企業終止交易令及破產

赫英斌先生，大會董事提名人，於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為Huaxing Machinery Corp.（「**Huaxing**」）的董事。於2015年2月26日，英屬哥倫比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暫停交易令，要求所有人士暫停買賣Huaxing的證券，直至Huaxing提交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5年6月9日，阿爾伯塔證監會發出停止交易命令，因Huaxing未能提交以下各項而要求Huaxing證券的所有交易或收購停止：(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年度呈報證明；(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中期期間的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以及中期呈報證明。

就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於受以下情況限制的任何公司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 (a) 於擬被委任董事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頒佈的法令；或
- (b) 於擬被委任董事不再為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後頒佈的法令，且由該人士出任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時發生的事件引致。

個人破產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擬被委任董事於過去10年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於該人士擔任該職位時或該人士不再擔任該職位的一年內，概無破產、根據任何法例提出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建議，或受制於或作出與信貸人訂立的任何法律程序、安排或和解，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經理人或受託人以持有該擬被委任董事的資產。

懲罰或制裁

本公司獲大會董事提名人史別林博士通知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對山東天業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天業」）連同其控股股東及天業21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涉及違反於2014年至及包括2018年期間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若干持續披露要求的行為之調查及決議（「決議」）。史博士於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內短期擔任天業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礦物勘探及天業持有的投資。彼其時並無負責任何財務披露，並且於提交錯誤財務披露的大部分期間概無參與天業業務，然而由於彼以高級職員身份於天業在職期間亦為提交有問題的財務報告期間，因此受決議牽連。決議與史博士任何參與其中的天業業務及營運均無關聯。史博士收到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正式警告，並遭處罰款人民幣30,000元。

史博士於2019年3月辭任天業副總經理職務，並且未參與對天業的監管程序。史博士已通知本公司彼擬對決議提出上訴。

就本公司所知，其他擬被委任董事概無受制於法院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判處有關證券法例的任何懲罰或制裁，或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立和解協議、或受制於法院或監管機構判處而被視為對理性的證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投擬被委任董事一票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懲罰或制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聲明

企業管治涉及成員乃經股東選出及對彼等負責的董事會的活動，並考慮到由董事會委任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管理層各成員角色。董事會致力於穩健企業管治常規，該常規符合股東利益，亦有助有效地作出決策。本公司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國家文件58-101的58-101F1號表格訂立的若幹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已隨附於本資料通函的「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董事獨立性

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各董事提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並確定九名建議被提名人中有四名有資格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NI58-101、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311節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審核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非獨立董事提名人為：姜良友先生、關士良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及童軍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各自已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的守則條文，進一步委任任何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赫英斌先生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赫英斌先生未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損害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赫英斌先生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赫英斌先生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建議赫英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批准生效。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本公司一向執行就重選每名董事提名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重選董事提名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個別投票。

此外，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目前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管理層建議的所有董事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均於大會上當選，則預期彼等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繼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乃由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組成，直至2019年6月25日為止。John King Burns先生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直至2019年6月25日為止，同日韓瑞霞女士獲委任為主席。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滕永清先生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的資料，請參閱「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目前，本公司行政人員概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由行政人員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或董事會的成員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成員。

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及薪酬理念

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後，向全體董事會匯報有關行政薪酬的決策以供批准。

構成本公司行政薪酬計劃的基本理念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利益應盡可能緊密結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試圖彌合北美上市發行人規範與中國企業規範中有關薪酬慣例。同時，本公司認同採礦業對技術

熟練的僱員的競爭激烈，本公司所提供的薪酬水平須與其對手方所提供者相若，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的行政人員。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評估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個別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有關建議，董事會作出有關將支付予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的性質及範圍的決策。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一般按以下重要程度大約相同的考慮因素釐定：

- (a) 為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激發彼等的團隊合作精神，從而達到本公司的長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 (b) 管理層的經濟利益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緊密配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
- (c) 採礦業在聘請及挽留優質人才方面的競爭環境，以致本公司需要提供水平與本公司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的行政人員薪酬；及
- (d) 本公司業務的發展。

有關建議所根據的標準反映本公司對其行政人員對達成本公司企業計劃及目標所作貢獻的性質及價值的看法。

本公司薪酬決策大多根據本公司的薪酬理念及特別重視人才留用及可用資源而主觀作出。

本公司如何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需不時審閱現金酬金水平，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而調整現金酬金。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按需要並最少每年根據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董事會保留對所有獎金的酌情釐定權。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有關規模相若公司可供比較薪酬的第三方數據、彼等行業經驗及聘用及留用需要及其他主觀因素的基準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與其他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從事採礦行業的發行人相比，本公司的薪酬實務更為優厚；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並無就作出薪酬決策而正式成立同業比較組別。目前並無按就多個管理職位預先釐定的目標基準或目標的成果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總額組成部份

本公司所列行政人員所收取的酬金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基本薪金包括各所列行政人員薪金的最大組成部份。以下概述各薪金組成部份的主要用途及其於所列行政人員的整體薪酬中的重要性：

- (a) 基本薪金－以現金支付，為執行日常職責的定額薪金；及
- (b) 表現花紅－以現金支付的花紅獎勵，因達成基於企業、業務單位及個人表現的短期目標及其他目標而賺取。

於作出有關該等獎勵類別的薪金決策時，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考慮向行政人員授出的累計薪金，以及各行政人員之間的內部比較。

薪金報酬

薪金於決定聘用並至少每年審閱。下一年度的薪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貢獻、工作能力提升、留用風險、繼任要求及市場薪金變動及可用現金資源而調整酬金。

自姜良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來，彼在中國黃金集團的支持下，按照其前任所建立的慣例，選擇不就執行相關角色的職務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工資或其他款項。

花紅報酬

本公司行政人員符合資格以現金花紅形式收取每年激勵薪酬。每年激勵獎勵乃根據對結合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的表現評估，以及考慮整體薪酬目標及市場變動。直到目前，本公司並無實施正式花紅制度，雖然本公司評估定量及定性經濟計量標準，以制定更客觀的方法以釐定每年花紅。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給予任何年度激勵花紅予任何所列行政人員。

其他報酬

本公司並未維持現有股份期權計劃。就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本公司並未維持退休金計劃或其他長期薪酬計劃。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為其所列行政人員提供上文所披露薪金以外的任何其他重大報酬。

薪酬管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最近的完整財務年度，概無顧問就釐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等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薪酬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經考慮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的相關風險擁有最終監督權，並會審慎審查本公司薪酬架構的相關風險。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政策及實踐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中國礦業公司的影響。本公司的現行薪酬架構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形式的現金薪酬。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亦無設立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將因應其薪酬實務發展而採用更為正規的方法，以進行薪酬風險管理。本公司採用下列慣例以識別及緩解鼓勵個人採取不當或過度風險的薪酬政策及實務：(i)薪酬

及福利委員會完成對給予所列行政人員、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各類薪酬的年度審查；及(ii)董事會完成對本公司薪酬理念及成份的年度審查。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實務概無產生合理認為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財務工具

本公司並無明文政策限制其行政人員及董事購買財務工具，以對沖或抵銷其獲授作為報酬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市值減少風險。

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長期激勵計劃，據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支付或分派擬用作績效激勵的現金或非現金酬勞（其中績效乃經參考財務表現或本公司證券的價格後計量）。

界定福利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向董事、行政人員或員工提供任何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或遞延酬金。

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以購股權為基礎的獎勵。

激勵計劃獎勵—於2019年歸屬或獲得的價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由本公司任何所列行政人員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激勵計劃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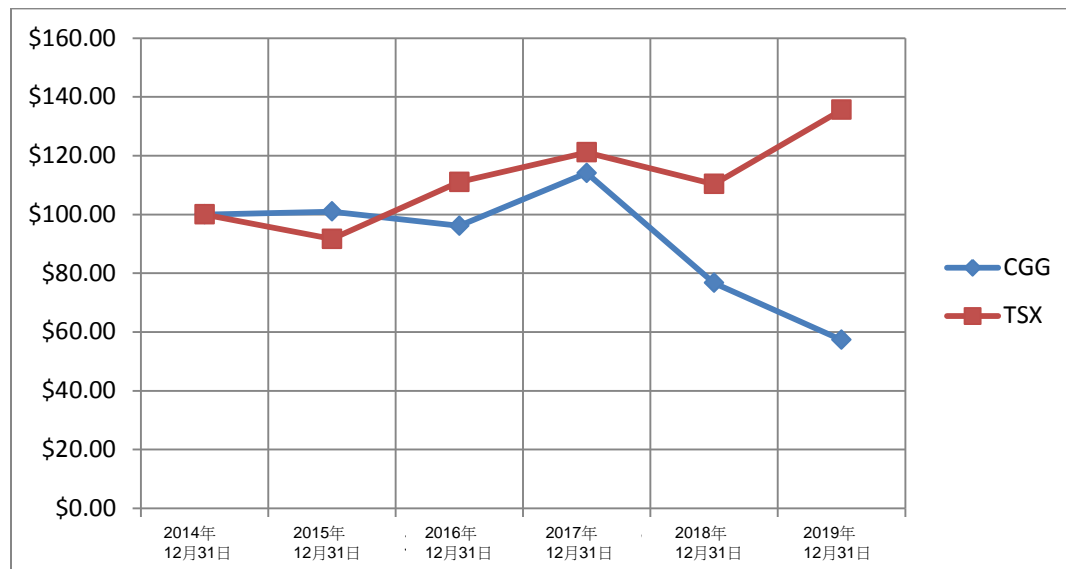
終止僱用、更改職責及僱用合約

本公司已與其所列行政人員各人簽訂僱用合約，惟姜良友（彼並無就出任首席執行官而收取任何酬金）除外。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用合約，所列行政人員可通知本公司終止彼等的僱用。就謝泉先生、張翼先生、郭仲新先生及蔡歡先生的情況而言，須給予一個月通知；而就姜良友先生而言，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有穩固的工作關係，將透過有關關係終止僱用。

根據與所列行政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本公司可於一個月通知或支付等額一次性款項後而有理由或無理由終止僱用謝泉先生、張翼先生、郭仲新先生或蔡歡先生。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及倘謝泉先生的僱傭合約於有關控制權變動後十二個月內終止，謝泉先生將有權收取18個月或替代的僱傭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的薪金。

績效圖

以下圖表比較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投資100加元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與本公司最近五個完整財政期間的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假設再投資所有股息）。就討論已付行政員薪酬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關係，請參閱「薪酬討論及分析－薪酬總額組成部份」。



加元						
	2014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97	96.12	114.08	76.70	57.28
標普／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	100.00	91.68	111.01	121.11	110.34	135.59

根據股本報酬計劃所獲授權發行的證券

有關股本報酬計劃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激勵性股票期權計劃或其他股本報酬計劃。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債務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建議董事提名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有另一實體的債務，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初的任何時間內提供擔保、支持協議、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的目標，且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上述人士、任何現任或前僱員或前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負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出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被提名人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概無於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初起的任何交易或任何建議交易（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附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10%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其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董事於「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第1段所披露之其他黃金及其他礦業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管理職務外，概無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惟獲委任建議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除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建議董事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董事會」第1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仍屬有效。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 ⁽¹⁾	間接	155,794,830 ⁽¹⁾	39.3%
中國黃金香港	登記持有人	155,794,830	39.3%

附註：

(1) 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香港，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應佔權益指其透過於中國黃金香港的股本權益而於股份間接權益。

其他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及擬被委任董事及行政人員（作為一個集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行使對150,000股股份的控制權或指示，即發行在外股份約0.0378%。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150,000	個人	0.0378%

附註：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董事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任及擬被委任董事及行政人員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建議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之資料及有關若干建議董事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之資料，見「附表甲－企業管治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公司各候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大會上獲提名再次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專家

提供本資料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財資本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資料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將予進行事宜的詳情

除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本資料通函的其任部份所披露的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大會上考慮以下事宜並作出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9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下文決議案B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倘通過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股份。

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乙—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9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大會結束時屆滿。

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下文決議案A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發行授權**」），以使本公司更靈活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籌集新資金。倘通過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96,413,753股股份為基準）將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9,282,750股新股份。

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此外，倘獲授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獲納入可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額外股份配發授權**」）。

因此，於大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根據及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或會不時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而不時採納之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任何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及

「供股發行」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有有關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時。」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並於當時有效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合約，由內蒙太平銷售及由中國黃金集團購買長山壕礦所生產的金錠及銀副產品，直至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5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買賣金錠合約的期限延長三年，由2018年1月1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18年3月28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對金錠的購買條款作出若干非重要及且不產生重大結果的修訂，據此雙方同意將金錠的參照價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所報Au9995金錠的實時報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

於2020年5月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期限延長三年，由2021年1月1日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資料通函附表丁。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年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增加於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買賣，並將期限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並將範圍擴大至包括由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其80%股份由中國黃金集團擁有）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資料通函附表丁。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租賃服務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該等租賃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餘下交易的性質屬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故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9.3%，因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相關詳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a)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條款；(b)確定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c)就獨立股東於大會上如何就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多邊文件61-101 — 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MI 61-101」），該文件（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及少數股東批准。

就MI 61-101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的關係，各持續關連交易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由於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為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惟須遵守下文所述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由多個部分組成，MI 61-101對該等部分的評估互不相同。由於銅精礦的銷售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MI 61-101的估值規定。MI 61-101對關聯方交易的界定中未明確提及提供服務的情況，而租賃服務被視為日常業務過程，乃按有利於本公司且不遜於與本公

司公平交易的對手方所訂租賃的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非豁免部分總值不超過該合約簽訂之日本公司市值的25%，須遵守下文所述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必須獲得不少於大多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MI 61-101項下的批准。

普通決議案

獨立股東將獲提請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

「決議，以普通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 (b) 謹此批准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 (c) 謹此批准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
- (d) 謹此批准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及
- (e) 僅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有關董事認為實施及／或執行上述決議案的條款生效視作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他文件及文件（親筆簽署或倘有規定，加蓋本公司連同受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公章）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除非另有指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打算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其他事宜

倘有其他事宜於大會上正式提出，則閣下（或閣下的受委托代表（如閣下透過代表投票）可按閣下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大會上將予審議的任何其他事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溫哥華時間2020年6月12日（即香港時間2020年6月13日）（包括該日）前的當地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及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2.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3. 本資料通函附表丁載列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戊；
5. 天財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通函附表己；
6. 天財資本的同意書；
7. 買賣金錠合約；
8. 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9. 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10.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11.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12. 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13. 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14.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15. 日期為2020年5月6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
16. 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均置於SEDAR (www.sedar.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比較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股東可按以下地址去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聯絡本公司以要求取得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複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董事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本資料通函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將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選舉各被提名董事、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一個年度的核數師(其薪酬由董事會釐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批准額外股份配發授權及批

准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所設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資料通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020年5月26日（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附表甲 企業管治披露

NI 58-101 要求本公司參考國家政策 58-201 - 企業管治指引概述的一系列企業管治實務披露其企業管治實務，加拿大證券管理會（「CSA」）認為此等實務反映彼等鼓勵加拿大公眾公司堅持的「最佳實務」準則。

1. 董事會

(a) 披露獨立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已根據國家文件52-110（「NI 52-110」）（經修訂）第1.4條的定義檢討各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如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即為「獨立」董事。「重大關係」為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地預期幹擾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於檢討由管理層就董事會選舉動議各提名人士的角色及關係後釐定，該等提名人士中有44%（9名中有4名）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確定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並無重大關連。

(b) 披露非獨立董事的身份，及說明有關確定的依據。

董事會於檢討由管理層就董事會選舉動議各提名人士的角色及關係後釐定，該等提名人士中有56%（9名中有5名）非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確定姜良友先生、關士良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及童軍虎先生並非獨立於本公司。姜良友因身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關士良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因身為本公司要員，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童軍虎先生因擔任中金香港的高級職位，故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c) 披露是否大多數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若大多數董事並非獨立人士，說明董事會就履行其職責時為便於行使其獨立判斷所採取的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名現任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本資料通函中提出的各提名人士均選為董事，則赫先生、邵先生及史先生及韓女士（即董事會成員的44%）將被視為獨立人士。雖然大多數獲提名董事並非獨立人士，但董事會確信其當前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及非管理層董事之間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並可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便於對管理層行使獨立監督。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監察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確保並無董事對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進行投票。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持續審查董事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並不時提出調整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維持便於有效決策的規模。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改善作為上市公司的管治架構。本公司以往設有「首席獨立董事」一職。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代表獨

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實踐。

- (d) 若董事現為或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在某司法管轄區或外國司法管轄區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之任何其他發行人的董事，確認該董事及其他發行人的身份。

有關該等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其中任何就選舉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亦擔任為董事）的實體資料，乃於載有有關於本資料通函「董事履歷」一節所述各提名人士的資料的表格中披露。除該節所披露者外，於任何實體擔任為董事的現任或擬被委任董事概無在加拿大、香港或其他地方屬須予申報發行人（或同等身份）。

- (e) 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否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舉行上述會議，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所舉行會議的次數。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舉行上述會議，說明董事會為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行公開坦誠的討論而採取的措施。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定期舉行會議，彼等可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在管理層成員避席的情況下會面。大會次數及議程隨著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根據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機會或問題發生改變。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均獲排定，某些非正式的臨時會議已獲舉行，並於本集團溝通後持續舉行及於有需要時舉行。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9年舉行四(4)次會議。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舉行一(1)次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會議、兩(2)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以及四(4)次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可能不時設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或審查特定交易或項目。於2019年，董事會成立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另外，於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後舉行一次秘密會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並無出席該類會議。

鑒於主席並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已按照企業治理的最佳實踐設立「首席獨立董事」一職。截至2018年11月13日，赫英斌先生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職責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並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的事宜（例如首席執行官的表現評估）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

- (f) 披露董事會主席是否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該獨立主席或首席董事的身份，並說明其角色及職責。若董事會主席或首席董事均非獨立董事，說明董事會就領導獨立董事所採取的措施。

於2020年3月29日，本公司宣布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姜良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姜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將指導及領導本公司在營運、增長、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未來工作。於委任姜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時，董事會已考慮適用於本公司適用的加拿大及香港企業管治指引（尤其是加拿大證券

管理會國家政策58-201—企業管治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首席執行官及主席由同一人兼任為合適的做法，因為本公司以往已設有「首席獨立董事」一職，以確保董事會的議程使其能夠按照企業管治的最佳實踐成功履行職責。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職責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並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實踐。

(g) 披露自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下表披露各董事（合資格出席有關會議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姜良友	2	4
關士良 ⁽¹⁾	1	2
非執行董事		
滕永清	3	4
康富珍	3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4	4
邵威 ⁽²⁾	2	2
史別林 ⁽³⁾	2	2
韓瑞霞 ⁽⁴⁾	2	2

⁽¹⁾ 關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²⁾ 邵先生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³⁾ 史博士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⁴⁾ 韓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2. 董事會職責

披露董事會書面職責內容。若董事會並無書面職責規定，說明董事會如何界定其角色及職責。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具有下述監督職責、權力及特定職務。

依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如此行事從而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注意、勤勉和技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開展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實現該等目的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

理職責下放給了高級管理層人員，但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對之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需確保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以持份者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和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須與上述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一致。董事會負責保護本公司持份者（包括股東、債務持有人、僱員、當地社區及環境）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在履行這一責任方面，董事會須監督和監管重要的公司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程序包括年度及季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每年須至少有一次會議集中審閱管理層建議的戰略計劃。

董事會透過管理層定期編製的有關風險的報告，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董事會在各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營運及風險事宜時會一並進行該項審閱，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除該等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未規定的重大處置、收購和投資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還預期管理層能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目的是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實施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分派予其的職責相關的所有事宜方面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事宜的程序，且已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股東表示關注的主要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任何一位董事均有權在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聘請外部顧問，但前提是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董事（如有）的角色將與董事會可能不時確立的職位陳述中所載列的相同。

本職責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於有需要時不時作出補充。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透過直接監督、制定政策、委任委員會及委任管理層履行其職責。特定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2. 批准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債務。
3. 審閱並批准年度及季度資本及營運預算。
4. 審閱並批准偏離資本及營運預算的重大情況。
5. 批准年度財務報表及季度財務報表，包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資料通函、年度資料表格、年報、發售備忘錄及發售章程。
6. 批准重大投資、處置及合資經營，及批准任何超出經核准預算範圍的其他重大方案。
7.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採納戰略規劃程序及監察本公司表現。
8. 監督本公司對於與本公司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9.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
10. 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架構、程序及特性和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設定持續監察董事會及其董事的程序。
11. 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並於適當時及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董事會權力下放給任何該等委員會。
12. 依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向股東提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13. 確保已為新董事提供合適的就職培訓及教育計劃。
14. 釐定個別董事是否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15. 監察本公司的道德操守，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16. 確保獨立於管理層的董事有機會定期會面。
17. 審閱本職責及不時制定的其他董事會政策和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適當時建議修訂。
18. 委任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制定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並依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19.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識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風險及機會，釐定本公司可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設有適當機制管理風險。

20. 確保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性。
21.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及時披露相關公司資料及監管報告。
22. 確保設有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妥善檢討本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管理，包括對適用監管申報規定的遵守情況。
23. 出現危機時行使直接控制權。
24. 按照董事的特定背景及經驗，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董事會的架構

- 獨立性：** 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有關法例及規則生效後或之前）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獨立性監察最佳實務建議並全面遵守企業管治規定，並在需要符合該等規定時透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物色額外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本公司將設立不時需要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年度及季度會議。在各季度會議之間，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一般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作為年度及季度會議一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機會與管理層單獨會面。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成員進行非正式溝通，並依據董事會成員的特定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成員徵求建議。各董事將於每次會議前審閱所有董事會會議材料並將盡合理努力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3. 職位說明

- (a) 披露董事會是否已就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並無就主席及／或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各該等職位的角色及職責。
- 董事會並無就董事會或各委員會的主席制定書面職位說明。就各該等職位而言，主席在適用董事會職責或委員會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的權力範圍內於相關組織（董事會或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擔當領導角色，包括制定會議議程項目及主持該等會議。
- (b) 披露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是否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的書面職位說明。若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並無編製有關職位說明，概述董事會如何界定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已制定關於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職位說明。該等職位說明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並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4. 就職培訓及持續教育

- (a) 概述董事會為新董事就職在以下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i)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其董事的角色；及(ii)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特性。

董事會採取措施以確保準董事全面了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角色以及作出預期個別董事將作出的貢獻，特別包括本公司預期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新董事獲提供一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席簡介及一份詳盡資料介紹，包括相關的公司文件及載有董事職務、職責及義務的董事手冊。管理層亦會向新董事簡介本公司的業務狀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新委任的培訓程序。

為便於向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進行講解。

- (b) 概述董事會為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採取了的措施（如有）。若董事會並無提供持續教育，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其董事仍然具有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所需的才能及知識。

為便於向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i)定期建議董事確定其培訓及教育需求及興趣；(ii)安排董事持續視察本公司的設施及業務；(iii)安排董事出席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相關的研討會或會議的經費；及(iv)鼓勵及促使外聘專家就重要事項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進行講解。

董事有機會接受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課程，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及採礦業。

5. 商業道德操守

- (a) 披露董事會有否就其董事、要員及僱員採納書面準則。若董事會已採納書面準則：

- (i) 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
- (ii) 說明董事會如何監察其準則的遵守情況，或若董事會並無監察遵守情況，解釋董事會是否及如何確保遵守其準則；並披露個人或公司可如何取得該準則；及

- (iii) 就發行人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存檔的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報告提供對照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董事、要員及僱員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準則的遵守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負責的文化的承諾，且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要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自本公司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並無關於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行為構成偏離準則的重大變動報告存檔。

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載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下載。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免費獲取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副本，地址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 (b) 說明董事會就確保董事在考慮董事或行政人員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及協議時行使獨立判斷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披露利益衝突事宜，並確保董事不會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表決或參與討論。委員會主席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履行相同職能。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改善作為上市公司的管治架構。本公司以往設有「首席獨立董事」一職。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的職責為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遵循最佳企業管治實踐。

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及促進道德商業操守文化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本公司已編製願景及使命陳述以及多項公司政策，包括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以及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6. 董事提名

- (a) 說明董事會物色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的過程。

全體董事會釐定為給本公司帶來價值其應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乃依據本公司為不時改進根據本公司發展階段、規模及業務組合而釐定的組織目標而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而於董事會聯繫聯網、董事會通訊錄及各類專業組織中物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對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i)各被提名人的獨立性；(ii)各被提名人的經驗及背景；(iii)具有可讓董事會及其

委員會符合其各自要求的平衡能力；(iv)考慮膺選連任的董事的過往表現；(v)適用的監管規定；及(vi)董事會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制定的其他標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評估董事的表現。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鼓勵客觀提名過程所採取的措施。

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說明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發展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就企業管理發展及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人選，以及監察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核程序。

7. 薪酬

- (a) 說明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要員薪酬的過程。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要員及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非管理層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作為有效董事涉及的職責及風險，且不會損害董事的獨立性。現時，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職務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現金聘任費。赫英斌先生就出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獲取4,500美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預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各自將獲取每月3,825美元的董事袍金，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相符，其乃參考市場回報率及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無向非獨立董事支付費用或傭金。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發生的實際開支。

- (b) 披露董事會是否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若董事會並無設有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說明董事會就確保釐定有關薪酬過程屬客觀所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透過其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若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說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運作。

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制定薪酬機制及政策；(ii)評估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iii)審閱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以及(iv)監察本公司的股本獎勵安排。薪

酬及福利委員會主要審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出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的股本獎勵計劃（如有）、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及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

8.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若董事會除審核、薪酬及福利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外亦有常務委員會，確定該等委員會並說明其職能。

除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還設有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責任、系統及披露，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和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聯絡人。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一般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會計及財務系統的內部監控得以維持和向股東發放的財務資料為準確、審閱內部及外部核數結果和會計程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表現。審核委員會直接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便於適當時討論審核及相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審核委員會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國家文件52-110的規定，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該表格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本公司簡介內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管理層、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的充足性及形式以確保有關薪酬實際反映擔任該等職位涉及的職責及風險、釐定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性質及規模，以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釐定將授出的任何花紅。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成員為韓瑞霞女士、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滕永清先生。韓瑞霞女士出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士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有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資料見「*薪酬討論及分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就企業管治方面的發展及董事會實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處理管治事宜的方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適合提名進入董事會的人選，以及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為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益而設的評估程序的執行。

在就董事會成員選舉及委任物色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本公司於2014年採納的多元化政策為指引，訂明多元化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群落及地理區域。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此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具體訂明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惟就一項職位而言最合適人選的招募除外。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就董事選舉採用過半數表決政策。政策指出倘一名董事被提名人並無獲得50%以上的票數贊成其委任，則該董事被提名人須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邵威先生、赫英斌先生、史別林博士、韓瑞霞女士及姜良友先生。邵威先生出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以及社會責任計劃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為史別林博士、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韓瑞霞女士及關士良先生。史別林博士出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倘本資料通函所載的管理層提名人當選或重選（適用於大會上），則預期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不時設立特別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處理潛在收購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所有特別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特別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於成立時由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以審查若干戰略機遇。

9. 評估

披露有否定期對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效益及貢獻進行評估。若有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評核程序。若無定期進行評核，說明董事會如何確保董事會、其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有效履行職務。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其已制定並持續優化適用於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評估程序。

為方便持續評估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效益，各董事須最少每年對董事會及彼所屬的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評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定程序，據此其每年審閱及批准發送給董事會成員的董事會效益調查。該調查涵蓋一系列事項並容許作出評論及建議。

10. 董事任期限制及董事會續延的其他機制

董事每年可獲重選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並無採納董事任期限制或設定董事退休年齡。本公司認為，實行董事任期限制隱式地折損董事會的經驗及連續性，並招致因主觀決策引致的將具有本公司及其業務運營的長期深入了解的具影響力的董事會成員拒之門外的風險。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在連續性與鼓勵不受強制性任期限制的輪值及獨立性之間達致有效平衡，而董事會在這一方面依賴其年度董事評估程序。

11. 有關於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政策

(a)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物色及提名女性董事的書面政策。倘發行人並無採納有關政策，則披露並無採納有關政策的原因。

本公司已採納多元化策略，其包括於新董事會會員的選舉標準中考慮女性

(b) 倘發行人已採納第(a)項所述的政策，則披露有關政策的下列各項：

(i) 其目標及主要條文的簡短概要：

多元化策略的目標乃於本公司內加強多元化，包括於其董事會及行政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2014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應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經驗；(ii)專業技能及其他經驗；(iii)種族、民族、國際背景、性別及年齡；(iv)適用監管規定；及(v)涉及可能利益衝突之事宜。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 (ii) 已採取確保有關政策已有效地實行的措施；
- (iii) 發行人於達致有關政策的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度；及
- (iv) 董事會或其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計量政策的有效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於其提名過程中考慮多元化觀點及才幹。康富珍女士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而韓瑞霞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目前並無就實現多元化設立可量化的目標。隨著董事會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的委任將繼續以才幹為基礎，適當考慮董事會的整體效能，多元化將成為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所考慮的標準之一。

12. 於董事物色及選舉程序中考慮女性代表

披露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物色及提名選舉或連任董事會的候選人時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董事會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康富珍女士於2018年11月13日加入董事會。康女士帶來社區關係及溝通的新觀念。韓瑞霞女士於2019年6月25日加入董事會，帶來金融投資、會計、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經驗。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田娜將加入董事會，帶來法律及審計經驗。

13. 於高級行政人員委任中作出女性代表的考慮

披露發行人是否及（倘如此）如何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倘發行人於作出高級行政人員委任時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則披露發行人並無考慮女性於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中代表的水平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新高級行政成員委任的選舉標準中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14. 發行人有關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代表的目標

- (a) 就此項目而言，「目標」指於指定日期前女性發行人於發行人董事會或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所採納的數字或百分比、或數字或百分比範圍。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b)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董事會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c) 披露發行人是否已採納有關女性於發行人的高級行政職位中的目標。倘發行人並無採納目標，則披露其並無採納目標的原因。

根據其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女性於其董事會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目標或配額，原因為其將性別多元化視為更為廣泛的多元化目標的一部份，其包括年齡、性別、種族、文化背景、殘疾或其他個人因素。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優點的一方面，其包括個人的技能、表現、價值、領導能力及其他工作相關標準。儘管董事會並無主動設定任何目標，倘於獲得適當多元化時並無取得進展，則其將監控進展並可決定於未來如此行事。

- (d) 倘發行人採納第(b)項或第(c)項所述的目標，則披露：

- (i) 該目標，及
- (ii) 發行人於達致該目標時的年度及累計進展。

不適用。

15.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女性數目

- (a) 披露發行人董事會的女性董事的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董事會目前由六（6）名男性及兩（2）名女性組成（女性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25%）。

- (b) 披露於發行人（包括發行人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女性數目及比例（按百分比計算）。

IMP董事會有一（1）名女性成員（佔董事會20%）及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的董事會有三（3）名女性董事成員（佔董事會60%）。

附表乙 股份購回授權

本附表作為說明函件（如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批准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購回其於香港聯交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本公司獲其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96,413,753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根據有關授權的條款，並假設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9,641,375股繳足股款的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並僅將於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擬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購回仍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可動用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倘公司於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無力償債，或將因進行有關贖回或購回變為無力償債，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本。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响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公司進行有關購回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董事會不建議行使有關授權。董事會只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方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資料通函刊發前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9.98	8.49
5月	10.16	8.76
6月	9.86	8.99
7月	10.00	8.39
8月	8.62	7.04
9月	6.92	6.25
10月	6.60	5.49
11月	7.17	5.85
12月		
2020年		
1月	7.40	6.17
2月	6.78	5.92
3月	6.47	3.66
4月	4.65	3.7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9	3.84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其股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55,79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9.3%。倘於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當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中國黃金集團（透過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3.67%。該項增加將導致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此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該等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未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入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表丙 釋義

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16日（香港時間2020年6月17日）上午10時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資料通函所載事宜；
「AST」	指	AST Transfer Company Inc.；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於2014年7月10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的3.5%無抵押債券，於2017年7月17日到期；
「債券重新發行」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於2017年7月6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的3.25%無抵押債券，於2020年7月6日到期；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上限」	指	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指本資料通函附表丁所載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交易的年度上限；
「中金香港控股」	指	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持有本公司約39.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黃金香港」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其項下之上限（倘適用），彼等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內蒙太平於2014年5月7日訂立的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中國黃金集團購買長山壕礦的金錠；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內蒙古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其96.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的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大會上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的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料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資料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注冊成立的合作聯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注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長山壕礦96.5%的權益；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1日，即本資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半數投票政策」	指	最初於2015年3月12日由董事會通過的過半數投票政策，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
「MI 61-101」	指	多邊文件61-101—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登記日」	指	溫哥華時間2020年5月12日（香港時間2020年5月13日），即釐定有權接收大會或其續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登記日；
「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的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的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0年5月6日訂立的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訂立的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西藏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100%權益；
「西藏嘉爾通」	指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其約50%已發行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附表丁 董事會函件

列位股東：

緒言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本資料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和表達與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隨附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08年10月24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據此，為改善付款結算及減輕對手方信貸風險，內蒙太平銷售而中國黃金集團購買長山壕礦所生產的金錠及銀副產品，直至2011年12月31日。有關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資料通函。

於2012年1月2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由內蒙太平銷售及由中國黃金集團購買長山壕礦所生產的金錠及銀副產品，直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4日的資料通函。

於2013年4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以修訂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的原付款條款，據此，內蒙太平將向中國黃金集團交付結算重量發票，而中國黃金集團將於30個曆日內作出付款。除有關修訂外，並無對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有關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的資料通函。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合約，由內蒙太平銷售及由中國黃金集團購買長山壕礦所生產的金錠及銀副產品，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的資料通函。獨立股東已批准與買賣金錠合約有關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於2017年5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買賣金錠合約延長三年，自2018年1月1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資料通函。獨立股東已批准與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有關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於2018年3月28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對金錠產品的購買條款作出若干非重要及且不產生重大結果的修訂，將金錠的參照價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所報Au9995金錠的實時報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

內蒙太平及中國黃金集團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有關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來三年就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於本資料通函披露其資料及就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2020年5月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及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買賣金錠合約（經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的期限延長三年，由2021年1月1日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須經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中國黃金集團及內蒙太平訂立的買賣金錠合約（經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如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資料通函所述）大致相同。

A.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 日期： 2020年5月6日
- 訂約方： (a)內蒙太平（作為賣方）；及
(b)中國黃金集團（作為買方）
- 修訂： 將買賣金錠合約（經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的期限延長三年，由2021年1月1日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
- 效力： 僅修改延長期限，買賣金錠合約（經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標的： 買賣由內蒙太平在中國內蒙古擁有及經營的長山壕礦所生產的金錠及銀副產品。

- 期限：** 延長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批准後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方可生效）。
- 付款條款：** 金錠產品的定價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後乘以結算重量。將從報價中扣除每克人民幣1.50元的金額為買方精煉金錠的成本另加對於買方採用平均價格所承受黃金價格波動風險的補償，該等條款乃根據現行市場慣例釐定並與之保持一致。
- 銀副產品的定價參考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由賣方在交付銀副產品前至少48小時向賣方通知時間及日期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5元後乘以結算重量。將從報價中扣除的金額每克人民幣0.5元為精煉銀副產品的成本，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過往交易條款釐定並與現行市場慣例相符一致。考慮到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期限內的銀現價及預計價格，加工費預計相等於但不少於買方產生的費用，因此可能利潤較少，而本公司認為可忽略不計。
- 買方在精煉廠收到實物後三個工作日進行結算，除非樣本提交鑒定分析。賣方須就得出之結算重量向買方交付發票，及買方將在30個日曆日內向賣方支付款項。
- 董事會經考慮(i)本公司金錠及銀副產品的主要市場在中國，(ii)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是中國兩個最有影響力的貴金屬和有色金屬交易市場及(iii)參考這兩個交易所所報的價格釐定黃金和銀的價格乃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後，認為參考上海兩個交易所的黃金及銀單價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經考慮(i)已按公平原則磋商合約條款及(ii)現行市價及行業慣例後，認為向買方授予30日的信貸期屬公平合理。另外，在確定金錠及銀副產品結算價格時考慮冶煉費用，亦屬行業慣例。
- 先決條件：**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符合MI 61-101及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相關法規後，方可生效。此等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

B.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已在類似交易中與中國黃金集團自2008年起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內蒙太平可靈活釐定出售時機（因內蒙太平有權（但並非必須）每星期指定一個交付日，且可於相關交付日前兩個工作日取消付運而不受處罰）。因此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為本集團長山壕礦所生產的金錠及銀副產品提供的即時買家，且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可以更大的靈活性及按更有利的條款與中國黃金集團執行交易；
- (b)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之一，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確信，與中國黃金集團開展業務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c)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較買賣金錠合約（經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並無大幅改動。迄今為止，買賣金錠合約（經修訂）已妥為執行，進一步顯示了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及中國黃金集團之信譽；
- (d)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對內蒙太平有利；及
- (e)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預期將於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建議期限內維持現有水平。

C.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釐定上限的基準

下文載列(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現有上限；(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3)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216,000	1,414,732	244,945 (1月至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用率 (%)	45%	52.4%	9.07% (1月至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上限人民幣2,800百萬元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釐定(i)預期金錠銷售額為每年5噸（即5百萬克）；(ii)預期金錠售價為每克人民幣400元；及(iii)預期金錠價格浮動約40%。本公司釐定上限時僅計及金錠的銷售而未計及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銀副產品的銷售，乃由於銀副產品對於金錠的含量並不重大且於計算金錠價格的波動時有所反映，原因是歷史上金價的大幅增長通常會導致銀價的可比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條款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ii)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獨立股東權益及確保符合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條款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內蒙太平的財務部收到中國黃金集團的每筆交易的建議結算價後，將審閱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所的黃金和白銀現行市場價格，並核實每筆交易的建議結算價與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付款條款是否一致；
- (b) 本公司的財務呈報部門將會每月及每季度監控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對賬；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並呈報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增加於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買賣及將期限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7年5月26日訂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並將範圍擴大至包括由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集團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有關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2015年5月29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資料通函。

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原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期限延長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

A.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5月6日
訂約方：	(a)本公司；及 (b)中國黃金集團
修訂：	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效力：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標的：	產品及服務與日常採礦經營的採礦開發及計劃、銅精礦銷售及設備租賃服務有關。
期限：	有效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批准後且符合MI61-101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方可生效。
選擇提供商或供應商：	<p>各類服務及產品的提供商將由本公司通過公平磋商程序或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釐定，視乎市場上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潛在提供商或供應商而定。倘價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為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內部措施」）：(i)適用採購部門將定期與市場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聯絡，以瞭解市場最新情況及價格趨勢；(ii)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前，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提交報價或方案；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及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提供商或供應商及產品價格，並將方案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該等部門將會對比收到的報價或方案及根據價格及其他條款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p> <p>本公司盡可能地使用公開市場招標程序，且一般僅就不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定價規定規限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公平磋商程序，倘並無可資比較過往價格或並無活躍交易市場，則公開市場招標程序將不可能獲得所需產品或服務的最佳可能價格及條款。招標程序將嚴格按照中國招標投標法進行。本公司於招標程序中平等對待所有投標人並將接受中標人的報價方案。</p>
定價及付款：	<p><u>一般原則：</u></p> <p>中國黃金集團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表示並保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和產品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p>

服務、輔助設備及材料

有關剝採及相關工作、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招標代理服務及租賃服務的定價及付款參數。

服務、輔助設備及材料的定價將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規定的該等價格，惟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至少三個獨立報價的招標釐定；
- (c)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規定的該等價格及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基於評估上文(b)項下提交的三個獨立報價及審閱可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
- (d) 如果上文(a)、(b)和(c)項均不適用，根據中國礦業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慣例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及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方案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集團相關內部專家評估之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與所取得的報價之間的對比後釐定。

鑒於在中國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故上述各項服務的定價基準屬於上文(b)類。倘未能遵循上述任何項服務所屬的(b)類，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本公司將考慮(d)類，並且所有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合約中明確規定。

銅精礦銷售

銅精礦的銷售定價條款自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以來未有改動，如下：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規定的該等價格，但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則為招標方式釐定的價格；

- (c) 倘並無相關規定價格且無活躍交易市場，則為參考市場得出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d) 否則，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及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方案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對比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後釐定。

鑒於中國存在銅、黃金及銀活躍交易市場，本集團及中國黃金集團買賣銅精礦的定價基準屬於上述(b)類。倘未能遵循銅精礦買賣所屬的(b)類，則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本公司將考慮(d)類。本集團銅精礦的結算價乃參考中國的國際公認商品交易所的公開報價，如(i)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的價格，(ii)上海黃金交易所Au9995金錠的價格，及(i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各收購訂單日期的3號GB銀的價格。

設備租賃服務

有關設備租賃服務的定價及付款參數涉及可能包括一項或多項銷售或租回交易的設備租賃。

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提供的設備租賃服務價格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及費用（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相關價格但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方式釐定；
- (c)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相關價格且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或
- (d) 根據中國礦業的可資比較租賃服務的市場慣例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下擬提供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及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方案提交予副總經理或

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租賃服務及/或租賃融資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集團相關內部專家評估之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與所取得的報價之間的對比後釐定。

鑒於在中國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故租賃服務的定價基準屬於上文(b)類。倘未能遵循上述各項服務符合的(b)類，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本公司將考慮(d)類。所有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特定合約中規定。

B.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藉助中國黃金集團於採礦相關服務（如礦床採剝、勘探及研發）以及採礦設計的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以最大限度提高產能的能力；
- (b) 就銷售銅精礦而言，鑑於銅精礦生產商面臨不利的市場條件，通過訂立有關協議，本公司可藉助中國黃金集團強大的冶煉及購買能力；及
- (c) 就租賃服務而言，為本公司提供其他融資來源並可能減少本集團的稅項開支，乃由於設備租賃成本將列作營運開支，與採購設備資本化不同，其可降低營運附屬公司層面的經營利潤及應付稅款。

C.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建議上限及釐定上限的基準

下文載列(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現有年度金額上限；(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3)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建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11,400,000	11,400,000	11,4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973,000	646,000	19,500 (1月至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用率(%)	8.54%	5.68%	0.17% (1月至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下文載列：(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用於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上限人民幣6,300百萬元的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實際 (人民幣百 萬元)	2019年 實際 (人民幣百 萬元)	截至2020年 2月29日止 兩個月 (實際) (人民幣百 萬元)	2021年 每年建議 (人民幣百 萬元)	2022年 每年建議 (人民幣百 萬元)	2023年 每年建議 (人民幣 百萬元)
剝採及相關服務	14	12	0.5	91	91	91
礦業研發及設計及相關服務	85	56	-	23	17	17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	8	2	-	1	2	1
招標代理服務	2	1	-	2	2	2
辦公室租賃	26	26	-	27	27	27
輔助設備	8	1	4	68	68	68
銅精礦	830	548	15	4,102	4,102	4,102
租賃服務	-	-	-	200	200	200
小計	973	646	19.5	4,514	4,509	4,508
40% 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86	1,792	1,792
總計				6,300	6,300*	6,300*

*註：部分數字已經四捨五入，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各單項的算術總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日的公告所述，甲瑪礦二期擴建部分於2018年7月1日開始商業化生產。甲瑪礦二期擴建部分包括兩個系列，即第一個系列和第二個系列，每個系列的礦石處理能力均為22,000噸／日。當

第二個系列達至最大設計處理能力時，甲瑪礦的最大設計礦石處理能力將從此前的28,000噸／日提升至50,000噸／日。隨著二期擴建部分的每個系列的處理能力提高，甲瑪礦的剝採及相關服務將有更大需求，銅精礦產量亦將增加。

本公司在釐定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預留約40%的緩衝。40%的緩衝確有必要，因為董事會預期銅精礦銷售佔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大部分。過往銅價持續波動，難以預測銅價的未來走勢。因此，考慮到銅生產行業的周期性質及銅價波動，有必要提高年度金額上限並提供足夠的緩衝。

D.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獨立股東權益及確保符合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所有具體合約均為礦場通過其記錄管理系統提供予本公司辦公室，供法務、財務或其他相關部門審查。管理層批准合約後，所有高於預先批准值的合約均呈交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的法務部一直及將繼續負責保管所有合約的記錄，並監控所進行交易的定價條款是否符合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及是否超出相關年度金額上限。法務部每季度直接與礦山現場的財務部門核對交易總額。報告隨後呈交予本公司的外聘獨立審計師，其將審閱礦山現場的所有合約，核實（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定價條款及是否超出相關年度金額上限。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報告隨後將呈交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銅精礦選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制訂內部監控措施。根據相關措施，本集團將通過招標方式選擇本集團產品（包括銅精礦）的買家。尤其是，於與潛在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本集團將會向不同人士（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至少尋求三次報價並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各潛在買家：

- (a) 定價條款
- (b) 付款條款
- (c) 付款能力（根據潛在買家的過往支付記錄進行評估）
- (d) 擬議交易的交易量（將優先選擇能大量訂購本集團產品的買家）

於與成功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對潛在買家進行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及最終核准。

於考慮上述（包括定價基準及上述之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公平合理；(ii)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 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監管事宜

加拿大證券法

根據多邊文件61-101—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MI 61-101」），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上限被視為「關聯方交易」，因為中國黃金香港直接擁有及控制附有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證券所附帶的10%以上投票權的本公司證券。因此，根據MI 61-101，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及其各自的上限均為「關聯方交易」。

MI 61-101規定，除非發行人按照MI 61-101獲得股東（不包括根據MI 61-101身為「利害關係方」或利害關係方的關聯方的股東）批准，否則發行人不得進行關聯方交易。根據前述規定，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MI 61-101亦訂明對關聯方交易的若干估值規定，惟該等規定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租賃服務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該等租賃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餘下交易的性質屬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故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3%，因而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則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

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姜良友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關士良先生（執行董事）、滕永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康富珍女士（非執行董事）各自因為彼等於中國黃金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與之有所關連，被視作與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衝突。彼等皆放棄在董事會會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權。其餘全體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概無重大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按實際相同條款續新及/或修訂現有關連交易的各项持續關連交易現時有效。鑒於過往表現及本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條款實現的利益，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有別於本公司於過往所實現財務影響的重大影響。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繼續現有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購買長山壕礦生產的金錠。根據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本集團將有金錠及銀副產品的即時買家，並將有更大的靈活性及按更有利的條款與中國黃金集團執行交易。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繼續現有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為甲瑪礦提供產品及服務，就銷售甲瑪礦的銅精礦而言，本公司可藉助中國黃金集團強大的冶煉及購買能力。

對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預期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將對盈利、資產及負債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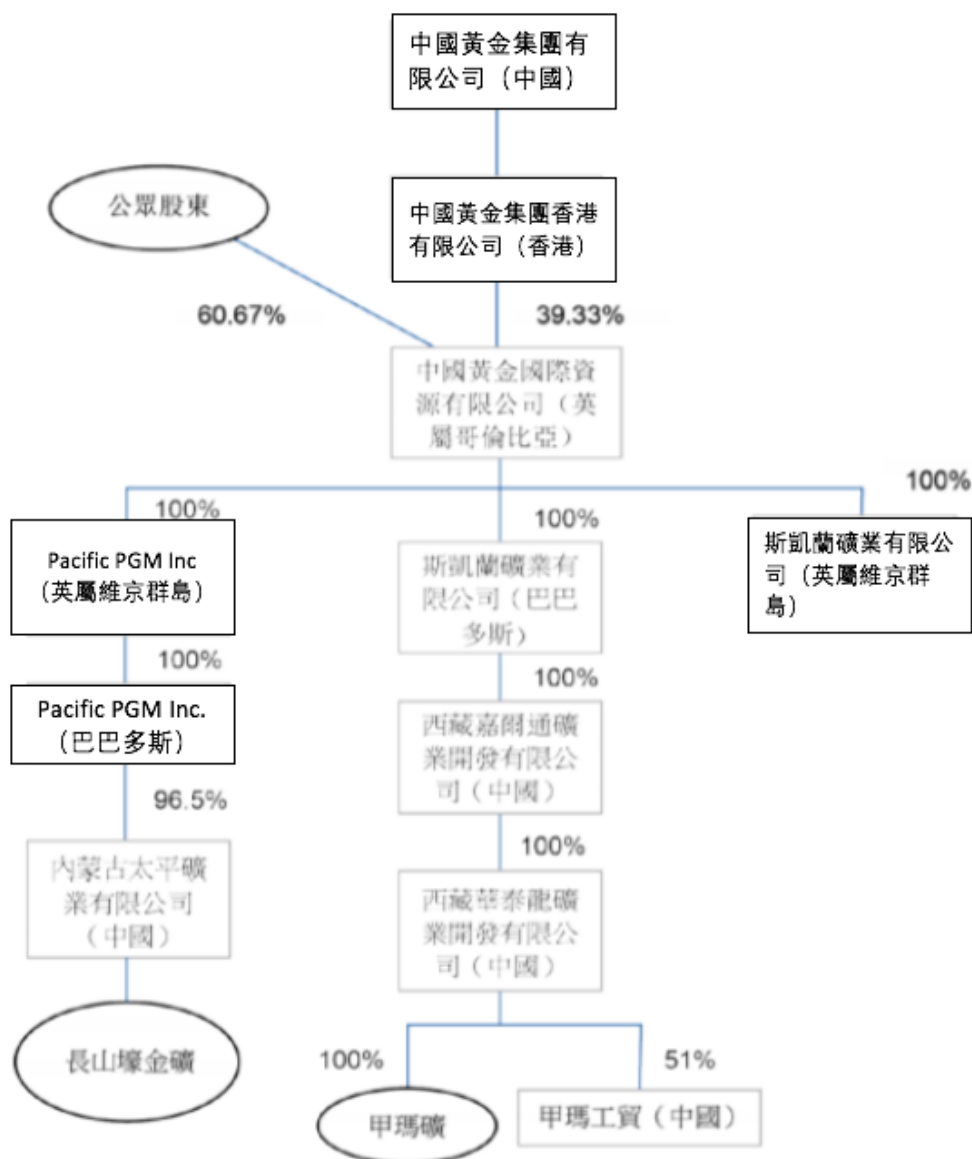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本公司長山壕礦於2008年7月1日開始黃金的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亦於甲瑪礦開始銅、鉬、黃金、銀、鉛和鋅等的商業生產。

有關中國黃金集團的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1979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之一。

下表列示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有關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的資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i)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刊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5至136頁）；
- (ii)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7日刊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5至152頁）；

(iii)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刊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52頁）；

(iii)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債務聲明

截至2020年3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為約1,210.6百萬美元，包括按3.5%計息的502.85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及年利率介乎2.75%至4.35%的134.5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未完成對沖合約。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13,253,000美元的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權證券投資。本集團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指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有色金屬採礦、加工及貿易的公司之投資。本集團亦持有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之2,029,000美元的投資，按成本計量乃由於非上市股權工具並無市場報價，而公平值於2020年3月31日無法可靠地計量。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並無有關任何債權證、貸款、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債務證券、按揭、押記或其他類似債務、購買承擔、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無論是否有無擔保或抵押）的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2020年3月31日起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可獲得的內部資源；(ii)現時獲得及使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且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刊發本資料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重大合約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外，以下載列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並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所訂立的各合約詳情。

1.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BVI、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Skyland BVI的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2.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BVI、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及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分行就Skyland BVI的債券發行訂立代理人協議。
3.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Skyland BVI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就Skyland BVI的債券發行訂立信託契約。

4.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及中金財務訂立存款服務協議以提取及存放每日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款項，於2018年12月18日及2019年12月18日修訂。
5.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及中金財務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無抵押貸款，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繼續集中於其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的營運。本公司預計2020年生產212,000盎司黃金及145百萬磅銅。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優化兩個礦區的營運，消除甲瑪礦新投產項目的瓶頸，並延長長山壕礦山的礦山壽命。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能迅速投入生產，並通過持續勘探有進一步擴大規模可能性的國際礦業併購機會。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表現的風險因素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頁。

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董事認為，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項下「獨立於中國黃金集團」一段，經考慮該節所述的事項及因素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黃金集團及其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概不知悉自刊發招股章程以來發生使董事改變對本集團獨立性的意見的任何事情。因此，經考慮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仍有能力在獨立於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所載的意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外，亦請閣下垂注隨附資料通函附表戊所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反映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其上下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大會

大會將於2020年6月16日（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2020年6月17日）上午10時正於本公司的溫哥華辦事處（地址為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舉行。

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約39.3%權益，並有權行使上述權益的控制權。因此，中國黃金及其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的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姜良友

主席
姜良友

附表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致列位獨立股東：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向其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和表述與隨附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MI 61-101，基於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因此，本公司擬尋求少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持續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連同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於大會批准。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a)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b)確定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c)就獨立股東於大會上如何就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吾等敦請閣下垂注(a)隨附資料通函附表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b)隨附資料通函附表己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下各項：(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計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制定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並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討論其意見函件。

根據以上基準，吾等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致認為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邵威

史別林

韓瑞霞

謹啟

2020年5月26日

附表已
天財資本函件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根據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及
- (ii) 根據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進一步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錠年度上限**」）。

上述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及金錠年度上限（統稱「**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向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通函**」）內附表丁—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5月6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述者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其後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仍保持不變。

於2020年5月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金錠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其後經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補充）仍保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根據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訂立的租賃服務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等租賃服務構成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

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此外，由於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餘下交易的性質屬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故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約 39.3%已發行股份，因而成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黃金集團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因此，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博士及韓瑞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惟就本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外。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以致阻礙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ii)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i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稱作「2017年年報」、「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v)自公開資料來源所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

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及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使有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各自以及彼等任何各自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業務、經營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背景及所考慮的理由

a. 所涉訂約方的一般背景

貴公司

貴公司是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和基本金屬財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探勘。貴公司的主要物業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礦區。

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長山壕礦擁有兩項露天採礦作業，合計開採及處理能力為60,000噸／日，於2008年7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

誠如2019年年報所述，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採礦作業方式開採。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年初達致設計產能6,000噸／日。甲瑪礦區二期於2018年開始進行採礦運作，設計產能為44,000噸／日。誠如2019年年報進一步提述，甲瑪礦區目前正在開發地下礦，預期將生產更高品位的礦石，預計於2021年年底完工。

中國黃金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企業，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1979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之一。

b.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向貴公司提供(i)剝採及相關服務；(ii)礦業研發及設計；(iii)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iv)招標代理服務；(v)辦公室租賃；及(vi)輔助設備，直至2016年6月18日有效。

於2015年5月29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i)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修訂為2017年12月31日；及(ii)將銅精礦的買賣交易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疇。

於2017年5月26日，貴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將提供租賃服務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疇；及(ii)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了解到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使貴集團能夠繼續依賴(a)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專業採礦相關服務（如採礦及剝採、勘探、研發）、採礦設計、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b)中國黃金集團的強大冶煉及購買能力；及(c)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鑫國際」）提供的租賃服務，從而繼續為貴集團提供替代資金來源並可能減少貴集團未來的稅項開支。

根據吾等對中國黃金集團網站進行的在線調研，中國黃金集團在黃金資源儲備、礦產黃金產量、精煉黃金產量、黃金投資產品市場份額及黃金選礦加工技術方面於中國均排名第一。中國黃金集團亦擁有中國唯一的國家級黃金研究機構、國家科技產業示範基地、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及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因此，吾等認為，日後繼續依賴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專業採礦相關服務（即採礦及剝採、勘探、研發）盡量提升貴集團的生產力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吾等對中國黃金集團網站進行的在線調研外，吾等亦留意到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a)已開發強勁的內需及外需市場；(b)專注於銅、鋁、鉛、鋅等有色金屬的進出口；及(c)專注於銷售礦產品及鋼鐵。吾等亦留意到中國黃金集團已與逾20家國內大型設備製造商結成戰略聯盟，並與逾40家大型企業及銀行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此外，參照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1日的資料通函，吾等留意到中國黃金集團自2013年起一直向貴集團購買銅精礦。因此，吾等認為日後繼續依賴中國黃金集團的強大購買能力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參考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資料通函，吾等了解到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其後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服務乃由中鑫國際提供，中國黃金集團擁有其80%股份。中鑫國際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商

業保理服務等。吾等亦贊同董事的觀點，租賃服務（尤其是中鑫國際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能夠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替代資金來源並潛在降低 貴集團日後的稅務開支。吾等認為採用融資租賃服務（而非直接購買目標資產）有助於 貴集團維持穩定的現金流狀況，因為與融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於數年來普遍擴大，從而減輕購買的一次性重大現金支付的負擔。此安排亦為 貴集團釋放資本，以滿足其他資本需要及節省資金以供未來更好資本投資決策之用。此外，直接融資租賃等若干類型融資租賃安排下的利息付款的增值稅發票可根據有關中國境內保稅區法規用於抵扣增值稅。另外，根據2019年年報，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2,677.7百萬美元，當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佔非流動資產總值的63.8%）。鑒於 貴集團擁有巨額固定資產，吾等認為租賃服務下售後租回服務能夠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替代且快速的資金來源，將其資產分流至中鑫國際。

基於上文所述及除進一步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分別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合約，據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購買而內蒙太平同意出售長山壕礦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

於2017年5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i)將裝運的通知時間由「不少於三個工作日」修訂為「不少於48小時」；(ii)將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所報Au9995金錠合質金錠產品的參照定價由「平均日價」修訂為「實時報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及(iii)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於2018年3月28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合質金錠產品的參照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所報Au9995金錠的實時報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

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平均月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乘以結算重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未來長山壕礦黃金產量預期穩定，董事預期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被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讓 貴集團繼續依賴向中國黃金集團銷售合質金錠。

根據2017年年報、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分別為186,957盎司、144,896盎司及146,805盎司。另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於未來幾年將保持在相若的水平。長山壕礦的穩定產出顯示內蒙太平於目前屆滿日期後繼續通過買賣金錠合約中國黃金集團出售金錠的需要。

基於上文所示及除進一步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外，買賣金錠合約、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分別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及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因此，吾等認為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

a.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進一步延長屆滿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外，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其後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並無作出重大變動。鑒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擬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限不超過3年。有關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了解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所載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其後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的定價原則相同，如下：

- (i) 中國政府或其地方當局可能規定的價格（如有）；倘並無該等規定價格；
- (ii) 則為招標或會釐定的價格（倘存在活躍市場）；倘並無存在活躍市場；

- (iii) 則為參考市場得出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後的價格；或
- (iv) 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

根據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中國黃金集團表示並保證中國黃金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於評估 貴集團就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所訂明的產品及服務選擇中國黃金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實施的內部監控有效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將通過自不同方（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取得至少3份報價的方式選擇成功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於與成功各方訂立特定合約前，對潛在各方進行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予 貴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及最終核准。吾等亦審閱 貴集團就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期限內發生的交易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別的報價，且吾等注意到中國黃金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優於過往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得當。

經考慮(i)中國黃金集團表示並保證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服務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 貴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時的健全內部機制，吾等認為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外，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的買賣金錠合約（其後經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買賣金錠合約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並無作出重大變動。鑒於買賣金錠合約的屆滿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擬進一步延長買賣金錠合約至2023年12月31日，不超過3年。有關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金錠合約（其後經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買賣金錠合約補充），合質金錠產品的定價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平均月價減每克人民幣1.5元（指精煉合質金錠的成本及對於買方所承受金價波動風險的補償）後乘以結算重量。另一方面，銀副產品的定價參

考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於通知日（由賣方在交付銀副產品前不少於48小時通知賣方）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5元（指買方支付的精煉銀副產品成本）後乘以結算重量。

根據第二份買賣金錠合約補充，吾等注意到雙方同意將合質金錠產品的定價參考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的Au9995金錠實時報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2017年定價條款」）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AU(T+D)合約平均月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2018年定價條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贊同採用AU(T+D)的平均月價有助貴集團降低每日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據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以AU(T+D)合約價格為參考的相關交易產品的交易金額高於以AU9995實時價格為參考的交易產品。因此，AU(T+D)合約價格由於其交易量相對較高而比AU9995實時價格更具代表性。就有關合質金錠的售價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報價釐定，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注意到上海黃金交易所是中國最具影響力的貴金屬交易所，及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釐定黃金的價格乃行業慣例。此外，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獲悉上海黃金交易所經中國國務院批准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組織黃金交易，及國內黃金從業人員一般會參考其公佈的金價對其產品定價。另外，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合質金錠僅在國內銷售，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合質金錠的售價參考該中國本地交易所釐定合理。此外，吾等已審閱上海黃金交易所官方網站公佈的過往交易金額，並了解到AU(T+D)合約的相關交易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高於參考AU9995者。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可參考AU(T+D)合約價格釐定合質黃金產品售價。關於釐定內蒙太平向中國黃金集團銷售合質金錠的售價所使用的黃金參考價扣除每克人民幣1.50元的基準，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金額由合質金錠的精煉成本及買方承擔的金價波動風險的補償金兩個部分組成。於評估釐定內蒙太平向中國黃金集團銷售合質金錠的售價所使用的自黃金參考價扣除的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獲得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注意到2018年定價條款項下的扣除金額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吾等認為2018年定價條款項下的扣除金額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亦了解到，第三份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銀副產品定價與買賣金錠合約（其後經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補充）相同。然而，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鑒於長山壕礦開採深度的增加，礦石成分亦發生相應的變化，貴集團預期長山壕礦日後將不再生產或出售銀副產品，因此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的銀副產品定價僅供參考。吾等就此而言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因為吾等從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中察悉(i) 長山壕礦貢獻的收益乃來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錠銷售，(ii) 根據NI 43-101僅呈報告長山壕礦的黃金資源及儲量，及(iii) 根據最新的生產時間表， 貴集團預計未來十年內長山壕礦將僅生產金錠。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第三份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建議年度上限

a. 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3)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至23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1,400	11,400	11,400	-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973	646	19.5 (1月至2月)	-
利用率(%)	8.54	5.68	0.17 (1月至2月)	-
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00

下表亦載列(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下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月至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實際	實際	實際	建議	建議	建議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剝採及相關服務	14	12	0.5	91	91	91



礦業研發及設計及相關服務	85	56	-	23	17	17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	8	2	-	1	2	1
招標代理服務	2	1	-	2	2	2
辦公室租賃	26	26	-	27	27	27
輔助設備	8	1	4	68	68	68
銅精礦	830	548	15	4,102	4,102	4,102
租賃服務	-	-	-	200	200	200
小計	973	646	19.5	4,514	4,509	4,508
~40%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86	1,792	1,792
				6,300	6,300*	6,300*

* 部分數字已經四捨五入，因此上表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各單項的算術總和。

誠如上表所載，除(i)剝採及相關服務；(ii)輔助設備；銅精礦銷售；及(iii)租賃服務外，貴公司於釐定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時假設的產品及服務類型的建議交易金額低於或類似於過往年度歷史交易金額。貴公司亦於釐定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時設定約40%緩衝。

為評估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i)剝採及相關服務及(ii)輔助設備的建議交易金額與相關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相比的增加是否合理，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諮詢，並獲告知貴公司預期其二期自2018年7月1日進入商業生產後甲瑪礦區的生產規模將擴大，而這將增加貴公司對剝採及相關服務及輔助設備的需求。因此，貴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黃金集團就提供選礦廠維護服務及相關設備和材料進行更多業務往來。

於評估貴集團根據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向中國黃金集團銷售銅精礦的建議交易金額與相關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相比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按金屬類別劃分的銅精礦實際銷售額；及(ii)貴集團釐

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銅精礦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102百萬元所採用的基準，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1年至 2023年
年度銷量			
金(克)	651,772	385,889	2,400,000
銀(克)	27,435,752	20,508,294	120,000,000
銅(噸)	17,428	11,990	72,000
單價(人民幣)			
金(每克)	223.7	248.6	328.0
銀(每克)	2.3	2.4	3.5
銅(每噸)	35,639.8	33,561.8	40,293.0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金	146	96	787
銀	63	50	414
銅	621	402	2,901
總計	830	548	4,102

正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釐定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銅精礦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的主要相關金屬為銅。

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獲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測年度銅銷量72,000噸已計及 貴集團於未來幾年的預期銅產量。吾等從2019年年報得悉， 貴集團預計2020年的銅產量將約為145百萬磅（相當於約65,800噸）。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設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銅銷量為72,000噸，高於2020年約65,800噸的預期銅產量，原因為 貴公司預期甲瑪礦區(i)於2021年年底完成地下礦場開發及(ii)於2020年完成技術改進計劃（將提高設備效率及礦物回收率）後將開始生產較高品位礦石。有鑒於此，以72,000噸作為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銅銷量屬有理可據。

正如上表所示，吾等亦留意到用於釐定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銅精礦的預期實際交易金額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測銅價約為每噸人民幣40,293元。於評估 貴集團釐定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銅精礦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所用的預期銅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近期上海長江銅現貨價格且留意到同期彭博社所報平均每日上海長江銅現貨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44,464元，高於 貴集團釐定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銅精礦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所用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

個年度各年的預測銅價每噸人民幣40,293元。因此，貴集團釐定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銅精礦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所用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測銅價被認為保守。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根據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貴集團向中國黃金集團銷售銅精礦的建議交易金額大幅增加有充分理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租賃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合理性時，鑒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相關交易金額，吾等已諮詢及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貴公司選擇西藏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其優惠利率高於中鑫國際，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生產交易金額。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解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租賃服務為貴集團的備用融資選擇，且貴公司擬利用中鑫國際提供的售後租回服務提升貴集團在替代資金來源方面的靈活性。鑒於貴集團擁有大量非流動資產，具體而言根據2019年年報於2019年12月31日約為2,677.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23.78百萬元），大幅高於租賃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人民幣200.0百萬元，吾等認為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租賃服務建議交易金額實屬保守。

於評估釐定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的建議交易總額而施加的40%緩衝率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此緩衝乃為日後銅價潛在波動而設立。鑒於銅精礦的建議交易金額貢獻了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大部分建議交易總額，吾等就此而言贊同董事的觀點。下文載列於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銅價參考期」）的彭博社所報的過往上海長江銅現貨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社

如上文圖表所示，銅價參考期的最高及最低銅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6,080元及每噸人民幣36,570元，相差約53.3%。鑒於過往銅價的波動及未來銅價的不可預測性，因此，吾等在釐定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時加入40%緩衝屬公平合理。

最後，吾等注意到，第二份產品和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銅精礦預期年度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102百萬元，遠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集團銷售銅精礦的實際年度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利用率較低的主要因為 貴集團於同年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關交易，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等於或相對優於中國黃金集團所提供者。儘管如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根據(i) 第三份產品和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各產品及服務項目的最高交易金額總和及(ii) 40%緩衝以應對第三份產品和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整個期限內中國黃金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可能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情況，設定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有助 貴集團最大限度地提高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錠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金錠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2,700	2,700	2,700	-	-	-
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216	1,415	245 (1月至2月)	-	-	-
利用率(%)	45.0	52.4	9.1 (1月至2月)	-	-	-

金錠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00	2,800	2,800
--------------------	-----	-----	-----	-------	-------	-------

正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800百萬元乃經參考(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錠的預期銷量5百萬克；(ii)金錠的預期售價每克人民幣400元；及(iii)金錠的預計價格波幅約40%而釐定。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鑒於長山壕礦開採深度的增加，礦石成分亦發生相應的變化， 貴集團預期長山壕礦日後將不再生產或出售銀副產品，因此， 貴公司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僅審慎考慮合質金錠的銷售，但並無考慮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的銀副產品銷售。

於評估金錠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 (1) 誠如2019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載的長山壕礦生產計劃所述， 貴集團預計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長山壕礦金錠產量分別約為4.8百萬克、4.6百萬克及4.9百萬克，平均預期黃金產量約為4.8百萬克。因此， 貴集團釐定金錠年度上限所用的假設金錠預期銷量每年5百萬克接近長山壕礦的預期金錠產量。有鑒於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釐定金錠年度上限所用的金錠預期銷量每年5百萬克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 貴集團釐定金錠年度上限所用的金錠預期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參考CME Group（世界最大且種類最多的衍生工具交易市場，通過其CME Globex交易平台提供所有主要資產類別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包括農產品、貨幣、能源、利率、金屬及股票指數）網站公佈的黃金期貨合約市價。吾等注意到屆滿日期為2021年12月、2022年12月及2023年12月的黃金期貨合約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的市價介乎每盎司1,460.3美元（相當於約每克人民幣363.7元）至每盎司1,757.9美元（相當於約每克人民幣437.8元）。因此， 貴集團釐定金錠年度上限所用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金錠價格每克人民幣400元屬於屆滿日期為2021年12月、2022年12月及2023年12月的黃金期貨合約的預期市價範圍之內，故被認為合理。

- (2) 於評估釐定金錠年度上限的建議交易金額而施加的40%緩衝率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此緩衝乃為日後金價潛在波動而設立。因此，吾等參考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金價參考期」）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每日AU(T+D)合約價格，如下：



資料來源：上海黃金交易所官方網站

誠如以上摘取自上海黃金交易所網站的圖表所示，金價參考期的最高及最低金價分別為每克人民幣381.0元及每克人民幣261.0元，相差約46.0%。鑒於過往金價的波動及未來銅價的不可預測性，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金錠年度上限時採用40%緩衝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是否：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呈香港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相關記錄，以就載於(b)段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應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上述報告要求，吾等認為，將訂立適當措施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上述討論的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與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董事
陳景麟

謹啟

2020年5月26日

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諮詢交易。

陳景麟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不同諮詢交易。